

# 國立中興大學外文系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97年9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

98年6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3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

二、本系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由七位專任教師組成，其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六位為選任委員，選任委員由系務委員兼任之，每年度當選之六名系務委員即為本委員會之選任委員。

三、本系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分為獎學金、助學金與服務學習獎勵金三種。獎學金係獎勵性質，用以獎勵優秀研究生。助學金係補助性質，申請者需為教學助理（TA），協助系所之教學相關事宜。服務學習獎勵金則用於獎勵熱心系所事務、服務表現優良之研究生。

四、本系碩士班各年級研究生均可申請獎助學金，惟在職生與延畢生不得申請。

五、獎助學金編列比例如下：

（一）獎學金占本單位分配總額至少百分之十，供獎助優秀研究生使用。

（二）教學助理助學金占本單位分配總額至少百分之三十。

（三）獎勵金占本單位分配總額至多百分之二十。

六、獎學金發給對象如下：

（一）為碩士班考試入學與推甄入學正取第一名，且於當學年度入學者，於第一學年（九月至翌年六月）每月發給 12,000 元。每學年依獎助學金經費總額與考試入學正取第一名報到狀況，發給當學年度考試入學前一至二名（可依次遞補），於第一學年每月發給 5,000 元。

（二）本系學士班應屆畢業生考試入學與推甄入學正取第一名，且於當學年度入學者於第一學年（九月至翌年六月）每月發給 12,000 元。每學年依獎助學金經費總額與本系學士班應屆畢業生考試入學與推甄入學正取第一名報到狀況，發給當學年

度本系學士班應屆畢業生考試入學與推甄入學前一至二名（可依次遞補），於第一學年每月發給 5,000 元。

（三）另鼓勵於具論文審查機制之學術研討會或期刊發表論文之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勵金改以獎學金作為獎勵，每篇/次 3,000 至 5,000 元。

七、教學助理助學金係發給協助系所之教學相關事宜之研究生，於每學期初（每年九月及翌年一月）提出申請，每單位 2,000 元，視協助教學工作負擔，每人至多發給 3 個單位。

八、服務學習獎勵金係獎勵協助系所事務表現優良之研究生，於每學期初（每年九月及翌年一月）提出申請，於學期末（十二月及翌年六月）召開審核委員會討論後一次發給，發給金額將視申請人數多寡調整，畢業生及學期中休退學者得於當月審核發給。另為配合本系研究生通過英檢中高級複試或其他等同之英語測驗畢業標準之實施，入學後二年內未通過英檢中高級複試者，暫停發給獎助學金。

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